

附件 1

省级引导基金综合评价评分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参考标准
效益指标	引导基金杠杆率	15	$\text{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出资总额} \div \text{引导基金出资额}$	小于 4 不得分；等于 4 得 5 分；小于 10 高于 4 的，每增加 1 倍加 1 分；等于或高于 10 则得 15 分。
	投向省内企业或项目的比例	15	$\text{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到注册在省内企业或项目的资金总额} \div \text{子基金总认缴出资额} \times 100\%$	低于 80%不得分；等于 80%得 5 分；高于 80%的，每提高 1%加 0.5 分，最高 15 分。
	投向特定领域或特定企业的比例	15	$\text{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到特定领域或特定企业的资金总额} \div \text{引导基金出资额} \times 100\%$	低于 100%不得分；等于 100%得 5 分；高于 100%的，每提高 10%加 1 分，最高 15 分。
	对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发挥的作用	15	是否对相关行业发展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优”对应 15 分，“良”对应 12 分，“中”对应 9 分，“差”对应 6 分
财务指标	资产保值增值率	20	$\text{标准值} + (\text{退出后引导基金净值} \div \text{引导基金出资额} - 1) \times 100\%$	标准值根据引导基金公益属性等功能定位分别确定。具体比例 $\times 20$ ，最高 20 分
	投资收益率	20	标准值+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累计投资收益率	标准值根据引导基金公益属性等功能定位分别确定。具体比例 $\times 20$ ，最高 20 分

注：本表分值为参考值，具体评价可根据不同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分别确定。

附件 2

省级引导基金年度评价评分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参考标准
目标完成程度	年度引导基金杠杆率	30	当年参股的子基金实际出资总额÷当年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	小于 4 不得分；等于 4 得 6 分；小于 10 高于 4 的，每增加 1 倍加 4 分；等于或高于 10 则得 30 分。
	实际投资进度	30	当年实际投资到项目的资金总额÷（子基金待投资的认缴或承诺出资额度÷子基金剩余投资期）×100%	等于或高于 80%则获得 30 分；等于或高于 60%，且低于 80%则获得 20 分；等于或高于 40%，且低于 60%则获得 10 分；等于或高于 20%，且低于 40%则获得 5 分；低于 20%不得分。
过程绩效	资金运作的有效性	10	是否按计划筹集和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投资	“优”对应 10 分，“良”对应 8 分，“中”对应 6 分，“差”对应 4 分。
	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10	是否遵守引导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和防范	
	项目选择的有效性	10	是否按照规定规范操作，选择流程是否规范，信息披露和信息报告是否规范	
	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10	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对参股子基金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注：本表分值为参考值，具体评价可根据不同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分别确定。